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二零一五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個別及統稱為「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發行非公開優先股的公告(「內幕消息公告」)。

董事會謹此澄清，上述文件均有無意的植字錯誤：(1)於各份通告的英文版中，本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五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分別應為「13 February 2015」，而並非各份通告第1頁首段首句所述的「13 February 2013

吾等確認，中文版通告內容正確。除上述者外，英文版通告及內幕消息公告所有其他資料均不變。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洪國

中國山東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效群先生及楊桂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張宏女士及潘愛玲女士。

\* 僅供識別